

学术腐败

齐路良 著

问题研究

XUESHUFUBAI
WENTIJIANJIU



中南大学出版社
www.csupress.com.cn

学术腐败

齐路良 著

问题研究

XUESHUFUBAI
WENTITANYANJIU



中南大学出版社
www.csupress.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术腐败问题研究/齐路良著. —长沙:中南大学出版社, 2011. 6
ISBN 978-7-5487-0301-3

I. 学... II. 齐... III. 治学精神 - 研究 - 中国 IV. G7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98154 号

学术腐败问题研究

齐路良 著

☐责任编辑 陈雪萍

☐责任印制 文桂武

☐出版发行 中南大学出版社

社址:长沙市麓山南路

邮编:410083

发行科电话:0731-88876770

传真:0731-88710482

☐印 装 长沙利君漾印刷厂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张 10.75 ☐字数 265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6 月第 1 版 ☐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87-0301-3

☐定 价 22.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请与出版社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学术腐败的本质和特征	(1)
第一节 腐败的本质	(1)
一、腐败的本质	(1)
二、腐败的缘起与消亡	(8)
三、腐败的权力轨迹	(13)
四、腐败的利益链	(15)
第二节 学术腐败的内涵及特征	(18)
一、学术腐败是腐败在学术领域的延伸	(18)
二、学术腐败的内涵及基本特征	(22)
三、学术腐败的权力利益构成	(30)
第三节 正确区分学术腐败、学术不端行为与学术不正 之风	(34)
一、概念辨析	(34)
二、三者之间的联系	(39)
三、三者之间的区别	(42)
第二章 学术腐败的深刻危害	(45)
第一节 学术腐败损害了学术事业的健康发展	(46)
一、学术腐败减少了可用学术资源	(46)
二、学术腐败使学术资源低效配置	(47)

三、学术腐败使学术偏离原则、走入歧途	(48)
四、学术腐败严重制约公民科学素质的提升	(50)
五、学术腐败严重破坏公民科学精神的培育	(57)
六、学术腐败破坏了科学精神的理性原则	(63)
第二节 学术腐败污染了社会精神文化环境	(67)
一、学术腐败败坏了学风,不利于我国学风建设	(70)
二、学术腐败扭曲了整个社会的价值取向,败坏了 社会风气	(76)
三、学术腐败消解了社会公平与正义的道德坐标	(82)
第三节 学术腐败削弱了可持续发展的后劲	(85)
一、学术腐败阻碍知识创造、科技创新,阻碍社会 生产力的发展	(87)
二、学术腐败对创新人才的双重制约	(94)
三、学术腐败阻滞“科教兴国”战略的顺利实施	(96)
第三章 学术腐败滋长的原因探析	(100)
第一节 学术腐败滋长的社会土壤	(104)
一、资源短缺的社会现实	(104)
二、急功近利的社会心理	(121)
三、程度严重的不良风气	(128)
第二节 学术腐败滋长的体制性因素	(134)
一、政学不分的学术管理体制	(135)
二、缺陷明显的学术评价体制	(140)
三、支离破碎的约束惩处体制	(147)

第三节 学术腐败滋长的内源性因素	(151)
一、传统文化基因的影响	(152)
二、学术自由的桎梏	(156)
三、学术批评的失效	(161)
第四章 学术腐败的表现形式	(167)
第一节 学术腐败的经典表现形式	(170)
一、学术资源公然贩卖	(170)
二、权学交易	(175)
三、立项评奖暗箱操作	(182)
四、近亲繁殖, 排除异己	(188)
五、学术权力蜕变	(193)
第二节 颇有争议的几种学术不端行为	(196)
一、抄袭之风深度蔓延	(198)
二、剽窃行为异常猖獗	(203)
三、弄虚作假极端严重	(210)
四、学术泡沫批量产出	(218)
第五章 学术腐败的治理对策	(227)
第一节 国内治理学术腐败的举措与成效	(227)
一、国内治理学术腐败的探索与举措	(227)
二、国内学术腐败治理过程中的经验	(239)
第二节 治理学术腐败的根本对策	(247)
一、尽快加强有关法制建设, 强化依法依规开展学术 活动的观念	(247)
二、建立健全对学术腐败的预防和惩处机制, 构筑学术	

反腐的牢固防线..... (250)

三、加强学术道德教育,培育科学精神,为预防学术
腐败提供内在保障..... (259)

第六章 国外监管学术活动的举措与经验 (268)

第一节 国外监管学术活动与加强学术诚信建设的
举措与经验 (268)

一、美国:建立完善的学术诚信体系 (269)

二、丹麦:设置独立的学术不端委员会,强化顶层监管
..... (278)

三、德国:主要依靠科研人员的严谨作风和高度自律,
由大学、研究机构和科研资助机构负责学术腐败
的调查处理..... (281)

四、英国:依靠科学界的严格自律传统和社会广泛
覆盖的信用体系预防学术腐败,由研究团体、
机构和大学负责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和腐败..... (294)

五、日本:基本参照美国模式,加快构建科研诚信
建设体系..... (305)

六、俄罗斯:发扬严谨规范的学术传统,强化学术权力
与行政权力分离,明确法律概念定义 (312)

第二节 国外相关经验对国内学术腐败的预防与治理
工作的启示 (315)

一、加强教育引导,促进学术自律,是从根本上预防
学术腐败的基础..... (315)

二、深化体制改革,构建科研诚信和学术道德建设
的长效机制,是预防和治理学术腐败的根本解决

之道.....	(317)
三、强化监督管理,加大惩治学术不端行为的力度, 是促进学风转变的有效手段.....	(319)
四、明确责任,加强协作,形成科研诚信和学风建设 的合力.....	(319)
参考文献	(321)
后 记	(327)

第一章 学术腐败的本质和特征

腐败是人类的公敌，被称为社会毒瘤、“政治之癌”，它腐蚀社会机体，扼杀公平正义，强奸民主与法制，为人们所深恶痛绝。然而腐败又是普遍存在的，国无论大小强弱，地不分东南西北，人不管黄棕黑白，都广泛地存在着腐败现象和腐败行为。腐败具有扩张性，它绝不仅蛰伏于经济领域和政治领域，而且逐渐地向文化领域等社会一切领域扩张和蔓延。学术领域一向被公认为人类精神殿堂，是追求真理、崇尚自由、讲究抑恶扬善的地方，而今也被腐败侵蚀且有蔓延之势。学术界的腐败丑闻 21 世纪以来时常见诸新闻媒体和网络，引起人们的深刻反思。学术腐败到底是什么？它与腐败有何联系和区别？如何进行防治？这些已成为人们热议的话题。要搞清这些问题，我们必须追本溯源，厘清腐败、学术腐败及相关概念的内涵和外延。

第一节 腐败的本质

腐败是什么？怎样从人类现实生活纷繁复杂的行为中识别腐败？腐败是人类社会一产生就开始有了吗？腐败是怎样产生的？对这些问题的回答有助于对腐败本质的认识。

一、腐败的本质

《辞源》对腐败的释义是“腐烂发臭、陈旧迂腐、腐朽败坏。”

腐败一词早在《汉书·食货志》上就已出现：“太仓之粟，陈陈相因，充露积于外，腐败不可食”。腐败的最初含义是指食物腐烂变质，这个意义上的腐败主要指的是事物的自然属性的变化，强调的是因腐而坏。以后逐渐引申扩展为脱离事物的本来面貌而变质变坏。而质是一事物区别于它事物的根本属性，变质就意味着失去了其原有或应有的根本属性。坏是一个价值判断标准，是相对于好而言的，不同的阶级、不同的社会历史阶段就有不同的标准，是一个动态的历史的概念。然而坏不是捉摸不定、虚无缥缈的，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坏是指那些与时代不相称、与事物发展的趋势相悖的东西。所以广义的腐败，泛指一切失去自身的根本属性，陈旧过时而与事物发展趋势相背离的东西。某个人生活奢华、不思进取，人们批评说生活腐败，一个人如果朝秦暮楚、乱搞男女关系常被人指责为作风腐败，就是从建立在广义基础上的腐败概念出发而作出的结论。腐败的东西必然是被唾弃的，是消极的。然而，马克思主义经典理论告诉我们，事物是发展变化的，从量变到质变，循环往复，从而达到更加高级的形态。换句话说，变质是肯定的，变坏也是必然的，因而腐败是事物发展必定经过的环节，不可避免的，是事物发展的前提。任何事物都是由腐败而来又向腐败而去，腐败就没有什么可以值得批评和指责的了，防治腐败不仅是没有必要，而且是错误的。显然这种意义上的腐败不是我们研究和讨论的话题。

腐败作为一种国际现象，已成为危害国家社会生活和社会制度的一个重大问题，世界各国从反腐败斗争的实践出发，对腐败进行理论上多学科、历史上多阶段、文化上多方位的探索与研究。关于腐败的定义，目前尚未有统一的界定。大体上可以分为三种：一是以公职为核心，认为如果一位政府官员接受贿赂，做

他职责之外的事，或者为了不正当的理由采取违法行为，那么他就是腐败；二是以市场为轴心，指一个腐败官员就像一个商人，他把职权作为争取利益的资本，即所谓的“权力资本”，其获得的多少取决于市场的行情，即政府能提供的服务和实惠对这种服务的需求；三是以公益为核心，认为腐败是为了特殊权益而侵犯公共权益的现象，其以公共生活和公共秩序的共同利益让位于特殊利益为前提条件。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将腐败定义为“腐败是滥用公共权力以谋取私人利益”，世界银行对腐败的定义为“腐败是为牟取私利而对公共职位的滥用”，国际透明组织对其的解释是“公共部门官员的行为，不论是从事政治事务的官员，还是从事行政管理的公务员，他们通过错误地使用公共委托给他们的权力，使他们自己或亲近于他们的人不正当地和非法地富裕起来”。国内学界对腐败的概念亦有多种解释，中央政策研究室主任王沪宁教授将腐败定义为“公共权力的非公有运用，如贪污侵吞、弄权勒索、以权营私、以权舞弊等”，北大法学院教授杨春洗认为“腐败是指政党组织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包括受其委托从事公务的组织和人员，为满足私欲、牟取私利或局部私益而实施的严重违背纪律和法律，侵犯人民利益并造成恶劣政治影响的蜕化变质行为”，田心铭在其《反腐败论》中提出“腐败就是为了谋取一己私利侵犯公民利益而腐蚀、破坏各种现存社会关系的行为”等等。虽然这些定义不尽相同、各有侧重，但有两点却是共同的、一致的：一是公共权力的滥用，二是牟取私利。而这两点恰恰是严格意义上的腐败的本质所在。

1. 公共权力的滥用是腐败的核心要素

权力现象在社会生活中随处可见。尽管触摸不到，但每个有理智的人都会感到权力的存在。马克斯·韦伯认为：“权力是处

于某种社会关系内的一系列行为者能够克服他人的抵抗以实现其意志的概率。”^①彼德·布朗说：“权力是个人或群体将其意志强加于其他人的能力。”^②。权力是使他人按照自己的意愿行动的能力，它首先表现为一种影响力，许多时候是一种强制力。权力包括权力行使方和权力接收方，即权力主体和权力客体，权力总是存在于权力主体和权力客体的相互作用之中。无论什么形式的权力，都体现了权力主体的一种影响力、控制力或强制力，“权”是其外在的形式，“力”是其蕴藏的本质。权力具有强制性，可以使他人意志服从于自己意志而作出自己所预期的反应。权力具有不对称性，权力主体和权力客体之间是领导和被领导、管理和被管理、指挥和被指挥、控制和被控制的关系。权力还具有扩张性和侵犯性，权力主体总是希望打破原有权力界限和范围，侵犯其他权力以扩张自己的权力。权力不是从来就有的，单个的人不需要权力，也不存在权力。权力作为权力主体与权力客体双方构成的一种控制与服从关系，只有在人类由自然状态进入到社会状态时才成为必要，才能产生。人的群体性、社会性是人存在的前提，“人即使不像亚里士多德说的那样天生是政治动物，无论如何也天生是社会动物”^③。人的群体性与社会性需要人的组织性和有序性，而组织和有序就存在着领导和管理，从而产生了指挥、命令和服从的关系。公共权力就是社会公共领域中由公众所赋予或认同，并能够给公众带来保护和幸福的具体性权力，是

① [英] 马克斯·韦伯：《社会和经济组织理论》[M]。伦敦：牛津大学出版社，1947；152

② [美] 彼德·布朗：《社会生活中的交换与权力》[M]。北京：华夏出版社，1988；137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553

人类社会所独有的维系社会组织和共同体存在和发展的力量。人类的共同本性是自我保护、趋利避害，大家都以自己的利益为前提去采取行动。人如果不能为理智所控制，而由欲望和力量所控制，则社会将充满了对抗、流血和冲突，而最终使每个人的利益无法得到保障。为使大家能不再冲突从而有序地生活，每个人都让渡出部分权力，交给某个人去行使，以解决争端、维系和平，公共权力就产生了。尽管权力存在其适用范围上的不同，但由于其起源于维护社会公共生活秩序和社会公众利益的需要，故而在本质上是一种凝聚和体现公共意志的力量，也必须服务于整个社会公共利益。因此，一切权力都属于人民，一切权力都应该服务于人民。然而权力总是由具体的个人来行使，首先表现为占有上的私人主体，“所有的人都亲自处理公共事务是不可能的”^①，权力所有与权力使用相分离。一切权力原本属于人民，人们只是为了实现某种福利，自愿让渡出一部分权力，交由共同体来行使。这样权力所有者与权力行使者之间产生了委托关系。由于各种利益集团的角逐和权力行使者私利的掣肘，不可避免地产生权力使用方向与权力所有者的意愿相背离的状态，而这种背离状态就是权力的滥用。也就是说，一旦权力失去控制和约束，它就可能违背权力所有者的整体意志，凭着权力行使者的意志和情绪而运行，使权力不再维护整体的利益而是偏袒部分所有者，权力就被滥用了。是否存在公共权力的滥用是腐败产生的前提和基础，是腐败的核心要素。如果不涉及公共权力或者公共权力的行使并未违背权力所有者意志，即使结果很坏，也不是腐败。

① [英]密尔，代议制政府[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67页

2. 谋取私人不正当利益是腐败的价值取向

趋利避害是人类的天性。马克思说过,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① 利益首先表现为主体需要的满足。人们的需要是有层次的,是由低级到高级不断上升的,从生存需要、心理需要到自我实现,永无止境。这些需要是激励人类不断发展进步的动力,一旦需要全部满足,再也没有新的需要,人的发展也就停滞了。利益关系是人类社会中最普遍、最基本的社会关系。无论是个人、组织还是整个社会,都必须拥有物质利益及其形成的精神利益才能生存和发展下去。利益的表现形式多种多样,但说到底无非是两种,一种是物质的,如食物、住房、服饰、金钱、住房、汽车等,一种是精神的,如安全、忠诚、荣誉等。

利益是普遍的,但同一时期社会的利益是有限的、特定的,有人得到的多就肯定有人得到的少。利益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也不是自动平均分给每个成员的,必须主动去争取。这就决定了不同的利益主体之间存在着天然的矛盾关系。这种天然的矛盾关系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但如果任其发展和激化,则会给社会造成极大的破坏,因此,必须加以适当的调节,权力便是调节不同利益主体之间利益矛盾的主要手段。由于组织或社会的权力又总是以具体的个人为权力主体,由个人加以行使和运用,权力所有者与权力行使者相分离,必然受权力行使者的个人意志所左右。当权力行使者按照权力所有者的意志和愿望运用和行使权力,处理利益冲突,谋取所有者整体利益即社会整体利益,权力运用与公众期待和运行规则一致时,无疑是正确的。当权力行使者出于自我满足和自我实现的需要,按自己的意志运用和行使权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85

力、处理利益冲突时，权力运用与公众期待和运行规则相违背，权力的异化产生了，腐败也就产生了。当然，腐败产生的利益要超过权力行使者靠正当途径获取的利益，也就是说权力行使者凭借权力获取了比权力所有者更多的利益。这些更多的利益是不正当的。谋取私人不正当的利益是腐败的真实目的，也是其价值取向。“谋取”指的是有意而为，明知权力运行的结果而有意为之，具有明显的主观动机。“私人”是指权力行使者个人及其利益有密切关系的人或称利益共同体——社会中占少数的人的利益集团，可以是某个特定的个体，也可以是某一特定的人群，还可以是某一特定的组织（集团），从而表现为私人利益或局部利益。

3. 对公共利益的侵犯是腐败的必然结果

公共权力是社会成员让渡出来，用以维护社会公共生活秩序和公共利益，按照权力所有者的意志和认可的规则行使，使公共利益最大化的集体性权力。而腐败就是权力行使者出于自身私人利益最大化的目的，违背权力所有者意志和认可的规则去行使权力。由于社会总体利益在一定时期总是既定的、有限的，一部分人得到得多，必然会有人得到得少，结果必然会使权力行使者的私人利益增多了，而权利所有者的整体利益减少了。腐败必然会造成对公共利益的侵犯。实际生活中，腐败行为的结果，往往直接表现为社会部分成员或局部利益受到损害，而不是以整个社会的整体利益受损的面貌出现，一些腐败分子总是想从这一现实表象中寻找到自己行为合理性的逻辑。公共秩序和公共规则一开始就是社会公众公共利益的一部分，也是权利所有者的共同意志和认可的规则，腐败行为从一开始就是对公共秩序的冲击和公平规则的践踏，是与公共利益相对立的。

通过上述分析，我们可知腐败的本质就是为谋取私人利益而

滥用公共权力、侵犯公共利益的行为。腐败行为由三个基本要素构成：一是公共权力的滥用。如果没有公共权力的行使就不能构成腐败，公共权力的行使如果没有违背公共意志或既定规则，即没有滥用，也不会出现腐败。公共权力是相对于人的自然权力而言的，自然权力是人与生俱来的、人人都有的权力，如休息权、生存权、发展权等。一个人不珍惜自己的生命，遇到一些挫折就自杀，我们不能说他在搞腐败；过去有很多富家子弟吃喝嫖赌，很快就将祖业败光了，我们也不能说他在搞腐败；有的人养成不良习惯，沉迷于网络游戏而彻夜不眠，我们同样不能说他在搞腐败，因为他只是在滥用他的自然权力，而非公共权力，虽然行为的后果有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损害。二是谋取私人利益。腐败行为总是以谋取私人利益为目的，尽管有时目的与效果并不一致。腐败与渎职、失职都是对公共权力的滥用，违背了公共意志和既定规则，它们的根本区别在于有没有谋取私人利益。三是侵犯了公共利益。腐败行为不管其最后捞取的物质利益和精神利益是多还是寡，因为它首先破坏了社会秩序，践踏了社会公平，必然侵犯公共利益。

二、腐败的缘起与消亡

腐败是何时产生的？是人类社会与生俱来的并与之永恒相伴的？腐败何时能最终消灭？对这些问题的深入分析和一一回答有助于我们更进一步加深对腐败本质的理解，为学会有效防止并最终消灭腐败提供方法论意义上的帮助。

1. 腐败起源于私有制的产生

摩尔根把人类史前文化阶段划分为三个主要时代——蒙昧时代、野蛮时代和文明时代。蒙昧时代是以采集现成的天然产物

为主的时代，人类的制造品主要是用作这种采集的辅助工具；野蛮时代是学会经营畜牧业和农业的时代，是学会靠人类的活动来增加天然产物来生产的方法的时代；而文明时代是学会对天然产物进一步加工的时代，是真正的工业和艺术产生的时代。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分析到，氏族在蒙昧时代的中级阶段产生，到野蛮时代低级阶段便达到了全盛。在氏族社会中人口是极其稀少的，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人们共同劳动，共同占有劳动成果。分工是纯粹自然产生的，只存在于两性之间：男子作战、打猎、捕鱼，获取食物，并制作为此所必需的工具；妇女管家，制备食物和衣物——做饭、纺织、缝纫。男女分别是自己所制造的和所使用的工具所有者。家庭经济是共产制的，都是由若干个家庭按照公共制共同经营的，土地是全部落的财产，部落是由几个或许多个家庭组成的。凡是共同制作和使用的东西都是共同财产。

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后，畜牧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牲畜获得了货币的职能，开始变为特殊财产，个人与个人之间的交换便越来越占优势（起初是部落和部落之间通过各自的氏族首领来进行交换），耕地仍然是部落的财产，最初交给氏族使用，后来由氏族交给家庭分社使用，最后便交给个人使用（他们对耕地或许有一定的占有权，但是更多的权力是没有的）。随着畜群和其他新的财富的出现，在家庭中便发生了革命。获取生活资料总是男子的事情，获取生活资料的工具是由男子制造的，并且是他们的财产。畜群是新的获取生活资料的工具，最初对它们的驯养和以后对它们的照管都是男子的事情。这时谋生所得的剩余都归了男子，妇女参加家庭消费，但不能占有家庭财产。“随着男子在家庭中的实际统治的确立，实行男子独裁的最后障碍便崩溃了。这